法學叢書
用・經典
論與實務 第十一卷
裁判之新發展
宣 著
定價：600元
年全面修正
事訴訟法及
新制定施行
事法，已然
本土化特色
代性課題之
事程序法
闡述審判實
化項新制，
或裁判上有
之新發展。
訟程序方
集中審理之
方法、舉證
之適當調整
程序保障之
後賦予；於
程序方面，
訟爭事件之
程序法理、
事事件之統
家事非訟暫
議。
2700-1808
2377-9080
9889774
股份有限公司
國民法官制度
制度簡介
法院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第 2040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許銳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00號解釋
司法院研議設量刑委員會 為二級獨立機關
刑事大法庭：不另諭無罪部分未上訴 非三審審判範圍
營業秘密案件審理2規範修訂 保護秘密卷證
2,3 吳燦／被告被訴事實之訊問與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
—從國民法官法省視刑事訴訟法的實踐（上）
4 南投、新竹、屏東地院分別完成首場模擬法庭活動
【司法文選別冊】國民法官法法庭運作與問題解析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0 號解釋

法令經宣告違憲後提再審之最長期間 應不計繫屬司法院期間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 1 月 29 日舉行第 1513 次會議，作成釋字第 800 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，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（包括立即失效、定期失效等類型），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（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），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。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 5 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於依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再審最長期間應依前開意旨計算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基於同一法理，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於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
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，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50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不受上開行政訴訟法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。

事實摘要

聲請人前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聲請解釋，經大法官作成第 716 號解釋，宣告該法第 15 條規定違憲，至遲於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 1 年時失效。聲請人據此解釋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：在第 716 號解釋所定期限屆滿前，該規定仍屬有效，對屬原因案件之原審前確定判決，並不發生溯及效力為由予以駁回。

嗣第 725 號解釋公布，宣告法令違憲而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，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得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。聲請人再提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其非第 725 號解釋之聲請人，且該解釋未溯及至其他釋憲案之聲請人等理由駁回。

後第 741 號解釋公布，宣告第 725 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同有其適用。聲請人第 3 次提起再審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聲請人本次提起再審之訴，已逾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之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予以駁回。

聲請人認行政訴訟法上開規定有違憲法訴訟權保障之疑義，聲請解釋；並聲請變更第 209 號解釋。

理由摘要

一、法令經宣告違憲，各該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案件繫屬司法院期間，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

鑒於將聲請案繫屬司法院期間，均計入再審最長期間，則可能導致聲請人縱使獲得有利之解釋，亦已逾越再審最長期間，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。於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情形，聲請案繫屬司法院期間，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。

本解釋公布後，經大法官解釋宣告法令違憲者，各該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時，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應扣除各該案繫屬司法院之期間，如尚有剩餘期間者，應於剩餘期間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；其剩餘期間如逾 30 日，仍應依法於各該解釋公布日起 30 日內提再審之訴。

二、釋字第 209 號解釋應予補充

依同一法理，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司法院期間，於此範圍內，釋字第 209 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
三、本案聲請人得請求再審救濟

為貫徹訴訟權之保障，且為肯定本案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，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，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不受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。聲請人如於上述 30 日內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應認其起訴符合再審事由及期間，重開訴訟程序，並依第 716 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。

（理由書、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統一法律見解

刑事大法庭：不另諭無罪部分未上訴 非三審審判範圍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 月 27 日宣示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426 號裁定，認為：檢察官以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起訴之案件，其一部於第一、二審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僅被告就得上訴第三審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，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已確定，並非第三審審判範圍。

本裁定理由略以：

一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係對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之案件，限制檢察官及自訴人之上訴權，以符合無罪推定原則，及嚴格法律審精神，並促使檢察官及自訴人落實實質之舉證責任。條文所稱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，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無罪者為限，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，於第一、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，亦有適用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前段乃保障上訴權人之一部上訴權，除應依職權上訴之案件外，檢察官或自訴人於第二審判決後，不續行追訴，或當事人對第二審判決並無不服，第三審法院即無逕行審判而糾正錯誤可言。而速審法第 9 條第 1 項所謂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既包括第一、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在內，則檢察官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不服，倘僅因被告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為有理由時，即適用審判及上訴不可分之規定，一概併同發回更審，不僅不尊重被告一部上訴之權利，且有礙被告接受公平、迅速審判之訴訟權益；相較於檢察官違反前述限制，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上訴第三審，反而被駁回，而使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確定之情形，無異懲罰僅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之被告，有違事理之平。因此，就檢察官未就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採取體系及目的性限縮解釋，認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已非第三審審理之範圍，並無審判及上訴不可分規定之適用，而限縮案件單一性之效力。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生移審效果，於上訴權人上訴期間最後屆滿時確定。

三、第三審為法律審，原則上係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審查對象。於第一、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，檢察官對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聲明不服之情形，應認該部分並非第三審審判範圍，以符法律審精神，並避免被告受突襲性裁判。

建置妥適量刑法制

司法院研議設量刑委員會 為二級獨立機關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1 月 25 日召開「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」第 12 次會議，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，討論設置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之相關草案，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與會。

會中由刑事廳報告草案內容，包含：（1）擬訂「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，設置量刑委員會，為司法院之二級獨立機關，並明定其辦理事項、組織及會議決議，以及量刑準則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等相關規定。（2）擬訂「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」草案，規定量刑通則相關事項及量刑準則之效力等。

就量刑委員會組織架構，多數與會者認為成立二級獨立機關之量刑委員會、使量刑準則具有相對法律拘束力，符合量刑委員會設置之目的。其委員任命程序是否具有民主正當性，攸關其權限及量刑準則所具之拘束力。針對主任委員之資格，與會者亦提有多種想法。

提升專業審理

營業秘密案件審理 2 規範修訂 保護秘密卷證

【本刊訊】為協助地方法院妥適處理營業秘密案件，加強審判功能，並提升法院審理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性，司法院 1 月 28 日訂定「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另為兼顧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保護，與他造當事人獲得卷證資訊進行攻防之訴訟權利，以及配合營業秘密法增訂「偵查保密令制度」，司法院同時修正「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」，並更名為「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」，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導致外洩之風險。

2 項規範修訂重點包含：（1）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法官，每年應參與相關研習，強化專業能力。（2）為保護營業秘密證據在訴訟過程的秘密性，法院在準備程序階段，宜先決定營業秘密代號稱呼、對應證據之名稱編號。（3）規範技術審查官輔助及專家諮詢制度。（4）保障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。（5）採取限制閱覽營業秘密卷證之作業方式，相關卷證資料應另編定限閱卷置放；電子卷證相關作業，應遮隱或去識別化。（6）裁判書內容涉及營業秘密部分，應審慎遮隱或去識別化；公開前如有必要，宜徵詢營業秘密持有人協助確認。（7）規範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的卷證提出、閱覽及案件調查方式。

此外，為增進法官審理營業秘密案件的專業知能，司法院已增設營業秘密研習課程，109 年開設「營業秘密專業研習班」，110 年更擴大開辦「營業秘密專業研習班」及「營業秘密行政人員專班」等課程，讓法官及行政人員均能瞭解營業秘密的重要性及相關規定。司法院並將啟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相關法規之全面性修法作業，以落實營業秘密之相關保障，建構符合國際潮流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。